

刑訴判解

偵查中同一案件僅指事實上一罪，不包含裁判上一罪

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7134號判決

【關鍵字】

案件單一性、案件同一性、實質上一罪、裁判上一罪。

【事實摘要】

甲於民國96年1月2日，在租屋處，自綽號「阿潭」之不詳姓名男子收受屬於槍砲主要組成零件即仿貝瑞塔手槍改造之土造金屬槍管一支（該改造手槍經鑑定結果認不具有殺傷力）後將之寄藏於其上開租屋處，並於翌日將該金屬槍管置於其所有之自用小客車上，而於同日20時30分左右，被警方在上述自小客車內查獲等情，因認被告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3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寄藏槍砲之主要組成零件罪嫌。惟被告於前揭時地經警方查獲持有上述仿貝瑞塔手槍改造之手槍一把（內裝有上述土造金屬槍管一支）之事實，業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上開改造手槍經鑑驗結果不具有殺傷力，認其罪嫌不足，已獲得處分不起訴確定。本件檢察官並無刑事訴訟法第260條所定之發現新事實、新證據，或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1、2、4、5款所定得為再審原因之情形，仍就被告寄藏而持有上述金屬槍管之事實再行起訴，該起訴與之前之不起訴處分是否有案件同一性不可分之情形，而不能再行起訴？

【裁判要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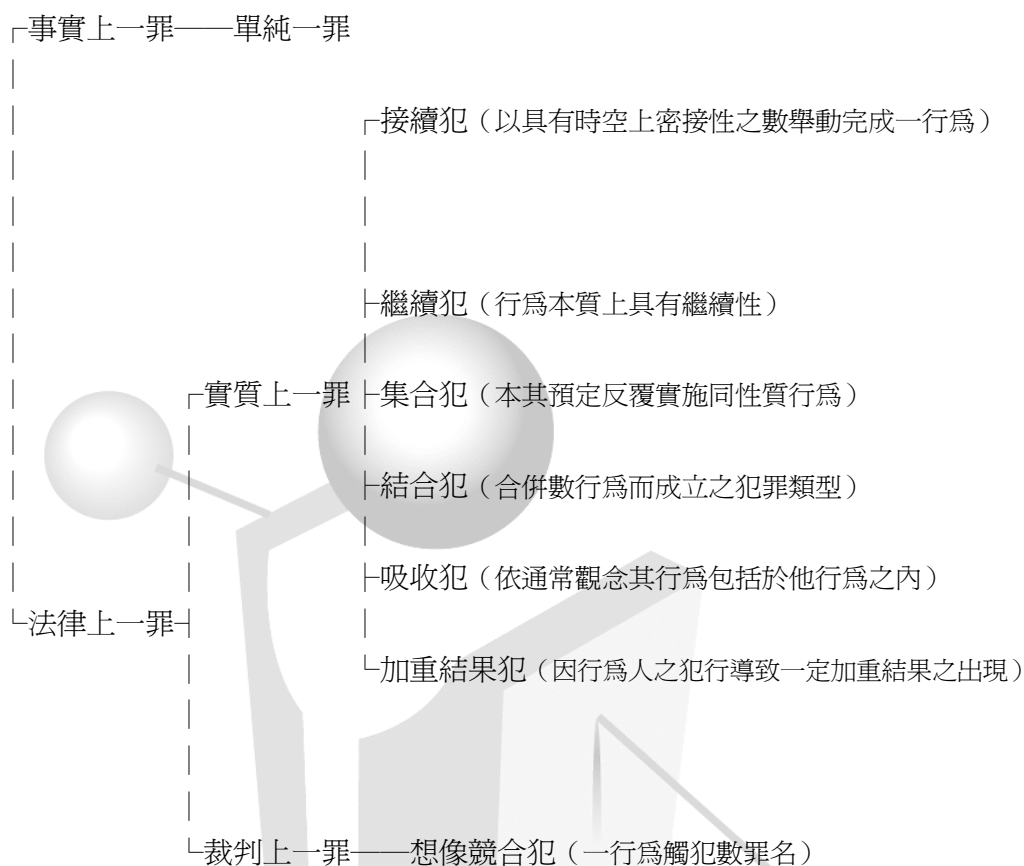
查刑事訴訟法第260條規定：不起訴處分已確定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者，非有該條為所列事由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此所稱之「同一案件」，係指被告相同而「犯罪事實」亦屬相同者而言，並不包括法律上之同一案件，蓋案件在偵查中，並無類似審判不可分之法則，故牽連犯、連續犯、想像競合犯、結合犯或其他裁判上一罪或實質一罪之一部犯罪事實已經不起訴處分確定者，仍可就未經不起訴處分之其他部分提起公訴，不生全部與一部之關係，亦不受原不起訴處分效力之拘束。（參考條文：刑事訴訟法260、303條）

【學說速覽】

事實上一罪、法律上一罪實務見解圖示：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複製必究！



一、案件同一性與案件單一性之意義：

- (一) 案件之意義：刑事訴訟法，乃對於特定被告之特定犯罪事實確定其具體刑罰權有無及其範圍之程序。而所謂之案件，乃指國家與個人間的具體刑罰權關係，亦即處罰者與被處罰者之關係，職是，案件是由被告與犯罪事實二者所構成。
- (二) 案件單一性：所謂案件單一性，乃指單一被告與單一犯罪事實，主要探討的是案件個數的問題。有謂案件是以具體刑罰權為對象，在實體法上若為一個刑罰權，在訴訟法上即為一個訴訟客體，具有不可分的關係，因此案件單一性是從訴訟階段之特定時點橫切觀察及靜態觀察，起訴事實訴訟客體如為一個即為單一案件（被告單一，犯罪事實單一）。案件係以刑罰權為其內容故案件是否單一，應以其在訴訟上為審判對象之具體刑罰權是否單一為斷。在實體法上為一個刑罰權，在訴訟法上為一個訴訟客體，具有不可分性質。而所謂不可分的關係，具下列不可分之效果：審判權不可分、管轄權不可分、不起訴處分效力是否不可分、起訴之不可分、自訴之不可分、上訴之不可分與既判力之擴張。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翻製必究！

(二) 案件同一性：所謂案件同一性，乃指同一被告與同一犯罪事實，著重者，乃案件之間比較的問題。刑訴均以一定範圍之起訴事實為中心而發展，但起訴事實亦隨訴訟發展而產生變化，因此倘自訴訟過程中之前後兩時間來比較起訴事實時，必可發現其間有或多或少之變化，而產生時間上起訴事實是否前後同一之問題。起訴事實同一性，乃指就訴訟縱切面或動態面對訴訟事實所做之觀察。其在訴訟上之機能有四：定是否為起訴效力所及、定可否變更起訴法條、定禁止二重起訴之範圍、定既判力之範圍。

二、我國學界之看法：

(一) 以實體法之罪數概念決定訴訟法之犯罪事實並不妥當：實務上對犯罪事實之看法，乃是將實體法上的一個刑罰權，認為在訴訟法上就是一個訴訟客體，亦即以實體法之罪數概念決定訴訟法之犯罪事實，其不當之處分析如下：

1. 實體法與訴訟法功能與內容皆不相同：從實體法來看，犯罪是以具體發生之事實，涵攝入法律內抽象規定之各種處罰要件後，方始構成；然就訴訟法來看，德國通說認為犯罪事實是獨立於實體刑法，且內容上較為廣泛的範疇，亦即指犯罪事實調查以及程序實施的實質對象，故不應以實體法來判斷程序法。
2. 由程序到實體方為正確步驟：由程序到實體方為形成國家刑罰權的正常步驟，蓋以實體認定程序，強將實體法之一罪概念與訴訟法之犯罪事實畫上等號之結果，將造成『不告不理』原則倒換為『不理不告』。

(二) 學者意見：由於實體罪數概念不應與訴訟上之犯罪事實概念畫上等號，故學界提出：訴訟法上所謂之同一犯罪事實，應以自然的生活觀點的單一生活事實為判斷基準，關鍵在於該事實之間是否具有緊密的事理關聯性，其可由行為之時間、行為之地點、行為之對象與行為之目的來判斷。

(三) 又刑訴第260條所指之『同一案件』，依照我國實務通說見解認為：同一案件僅指事實上同一（接續犯、繼續犯、集合犯、結合犯、吸收犯、加重結果犯），而不包含法律上同一之想像競合犯。

【考題分析】

某甲於數年前為報仇透過管道購得制式手槍一把。半年後遇到仇人某乙，當場持槍將某乙殺害。數日後，某甲遭遇警方臨檢獲該槍，檢察官偵查後以「未經許可持有槍砲」之罪名起訴某甲，並於同年遭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檢察官發現某甲另有持該槍殺害某乙之事實，遂向法院起訴某甲殺人罪。

(一) 刑事訴訟法第264條第2項規定檢察官起訴時須於起訴書內記載「犯罪事實」，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翻製必究！

試問此「犯罪事實」之意義為何？此一記載在訴訟上有那些功能？

- (二) 設法院於民國95年6月就某甲遭起訴殺人罪判決。試問應如何判決方屬適法？
設法院於同年8月判決，結果是否相同？ (95司)

◎ 答題關鍵

本題應分別應先討論案件單一性與案件同一性後，針對民國95年6月刑法廢除連續犯與牽連犯後分別作答。

- 一、95年6月前舊刑法：甲持槍殺人為牽連犯之裁判上一罪，係同一案件。由於甲持槍的部分已經有罪判決確定，所以實務上可能會認為一部有罪判決確定者，其效力及於他部，也就是殺人的部分亦為判決既判力所及。
- 二、95年8月後新刑法：若無接續犯、繼續犯、集合犯、結合犯、吸收犯、加重結果犯之情形者，有可能對甲論以數罪併罰。

【相關法條】

刑事訴訟法260、303條。

【參考文獻】

1. 刑事訴訟法上，林鈺雄□案件單一性同一性單元。
2. 林俊益，犯罪事實同一性之認定，月旦法學雜誌第9期。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翻製必究！